

# 2021 年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博士“申请-考核”制 复试考核细则

为做好大数据学院 2021 年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的招生工作要求和学院“申请-考核”制的流程安排，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讨论，拟定本细则。

## 一、 招生领导工作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和专家等组成，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性监督。

成立招生工作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 5-7 人专家组成。

所有参与考核各环节的师生员工，存在亲属回避或工作回避情况的，应主动申报并进行回避。

## 二、 复试考核细则

### 1. 考核方法

复审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包括专业能力、外语和综合能力面试三项。其中专业能力占 50%、英语能力占 20%、综合能力占 30%。复试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公道正派、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参加，每个小组一般由不少于 5 人高级专家组成，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过程由纪检委员全程进行监督。

## 2. 报考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审考核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人脸识别”认证，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需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再次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

- (1)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考证
- (2) 应届毕业硕士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
- (3) 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
- (4)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5) 相关外语水平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6) 对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还应检查其是否具有《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不能列入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院原则上以线上形式对考生进行复试，考生操作规程另行通知。

## 三、拟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复试成绩和材料评分成绩加权汇总计算总成绩：

$$\text{总成绩} = \text{复试成绩} * 70\% + \text{材料评分} * 30\%$$

学院根据剩余专业招生计划数，按照总成绩得分高低排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交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主管院长签字后，上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政审等后续程序，材料齐全、政审合格后将发放录取通知书。

#### 四、 其他说明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数据学院，如与学校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不一致，按照学校规定执行，学院将另行通知。

大数据学院

2021 年 3 月 30 日